

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温室大棚保险附加 棚内兰花种植保险（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温室大棚保险（2021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温室大棚内种植的兰花（以下简称“保险兰花”），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种植和管理的保险兰花；
- （二）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有一定种植规模且生长正常的保险兰花；
- （三）已在当地种植两年（含）以上的保险兰花品种。

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保险兰花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兰花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保险温室大棚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造成损毁；
- （二）被保险人所有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主险条款所列责任免除事项外，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兰花；
- （二）管理不善或栽培技术失误造成保险兰花的损失；
- （三）保险兰花自然淘汰死亡的部分；
- （四）保险温室大棚主体因保险责任外原因发生倒塌而造成保险兰花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兰花每株保险金额参考兰花的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市场价格的70%。

单一品种兰花的保险金额=单一品种兰花每株保险金额×单一品种兰花保险

数量

保险金额=∑单一品种兰花的保险金额

保险数量=∑单一品种兰花的保险数量

单一品种兰花的保险金额、单一品种兰花的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六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兰花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单一品种兰花赔偿金额=单一品种兰花每株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单一品种兰花受损株数×（1-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单一品种兰花赔偿金额

保险兰花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表

| 生长期 | 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
|-----|-------------|
| 母瓶期 | 30% |
| 子瓶期 | 50% |
| 花苗期 | 70% |
| 花卉期 | 100% |

第八条 保险兰花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